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分抵免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抵免，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(一)學院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之歷年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正本、或曾修習大學或四年制技術學院課程持有歷年成績證明正本，以第三、四學年科目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曾修習空中大學課程，持有超過總修學分數八十學分以上之歷年成績證明者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；總修學分數未達八十學分者，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(二)專科部新生曾以正式學籍於空中大學、空中商(行)專及大專院校畢(肄)業，持有該校相當於二、三年制專科之歷年成績及學分證明正本、曾修習五年制專科學校之課程，持有全部歷年成績正本，以四、五年級成績為限，得申請學分抵免；一、二、三年級成績不得申請學分抵免。
- 三、曾經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畢(肄)業所修之學分，應先到教育部或駐外辦事處取得中文譯本證明，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辦理抵免以入學年度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，可抵免科目以本校每學期所開科目為限，抵免後仍應受該學期修習最低學分之限制，若本科系所開課程抵免後學分數未達規定最低標準者，可跨科、跨年級選修課程至規定最低學分數。
- 五、符合本抵免辦法資格規定之新生依入學規定時間，持成績及學分證明辦理，逾時概不受理，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- 六、申請學分抵免者，由註冊組或教學輔導處彙整，經本校各級主管審核(含輔導處)，簽請校務主任或輔導處主任核示後公佈，經核定後不得申請調整或更換抵免科目。

- 七、凡學生持學分、成績證明申請抵免時與本科系所修習之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數相同者，方得抵免，科目名稱相似而內容相同者，必須繳內容相同或相近之有效證明，能否抵免由本校各級主管(含輔導處)認定，有必要時由各科系主任協助認定。抵免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辦理。
- 八、抵免之科目應檢附原修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始得受理申請抵免，其學分數不同者，不得以少學分科目抵多學分科目；以多學分科目抵少學分科目者，以少學分數列抵，不得以兩校所修得之科目學分數合抵本校一個科目。
- 九、申請抵免通過之科目學分，僅列入計算其畢業學分，不另發給學分證明書。學分抵免審核結果如有疑義，應於規定期間內申請複審，複審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十、凡申請學分抵免者，其所修習學分經辦理抵免後，得依抵免學分數之多寡，縮短修業年限，准予抵免學分達二分之一可跳級至二年級就讀，惟至少修業一年。每學期應修滿規定之最低學分數，成績及格者，准予畢業。
- 十一、於入學前，大專院校畢(肄)業生、附設推廣教育中心學士、碩士學分班結業生持有最近十年內所修學分證明及上課時數證明，每學分上課時數至少十八小時，或於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學分班就讀，獲有學分者，准依第二條條文辦理，抵免總學分數以全部應修總學分數二分之一(四十學分)為限，曾修習本校空中進修課程，並持有成績證明者，不受最高核予學分與年限之限制，但仍以最新課程標準為基準。
- 十二、經完成轉學與註冊程序後之轉學生，其已修讀之科目學分，不需申請辦理抵免，由本校逕列入其原先修讀學年科目學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